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韦俊）

2024年，本人作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1月29日，本人离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韦俊，1967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1月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韦俊	1	1	1	0	0	否	0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

本人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参会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于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重点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与公司充分沟通，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韦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